

新会计准则和 现行税法差异 比较及应用

张炜◎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会计准则和 现行税法差异 比较及应用

王树成 著

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 差异比较及应用

张炜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张炜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5005 - 9754 - 4

I. 新… II. 张… III. ①会计制度—研究—中国 ②税法—研究—中国
IV. F233.2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580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webmaster@ewin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010 - 88191017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7.75 印张 70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754 - 4/F · 847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我国财政部正式发布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这是我国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会计信息需求多样化的需要,适应经济全球化下的会计准则趋同的世界潮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而发布实施的新会计准则体系。新会计准则的发布和实施对企业涉税业务的处理将产生直接的影响。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目的、基本前提和原则不同,会计准则和税法存在差异是必然的。在既定税法的前提下,我国此次会计准则的修订,使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发生了新的变化。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各税种,尤其是企业所得税税种的制定,是建立在原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的。因此,当新会计准则发生变化时,将直接对现行税法各税种,尤其是对企业所得税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变化必然会加大纳税人遵从税法的成本,加大广大财务人员和税收管理工作理解 and 执行具体政策的难度。对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的理解和具体操作,对于广大财务人员和税收管理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和繁琐的业务,掌握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以及税收处理的正确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本书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最新的法规内容,以会计准则为主线,对新会计准则中和我国现行开征的税种关系密切的二十七个准则和现行税法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和研究。首先,对每一企业会计准则构成的要素进行分析;其次,给出与每一会计准则业务相关联的现行税法的法规内容;在此基础上,对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对两者的差异进行全面、系统、详细和准确的分析说明,同时进行范例的分析以供理解。本书的宗旨在于为读者提供掌握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的差异,正确处理涉税实际业务的捷径。

本书着重突出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新。本书根据财政部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截至2007年1月的税收法律法规编写,反映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全面分析了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的差异。

第二,结构新。本书以会计准则为主线,对新会计准则和我国现行开征税种关系密切的二十七个准则结合现行税收实体法进行分析。对每一个会计准则中涉及的相关税收问题,构架立体结构,即对涉及的各税种总体给出现行税法的基本规定;在此基础上对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内容尤其是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的差异进行比较。使读者能准确了解在一个会计准则下需要处理的相关税收业务内容,以及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和差异的调整。

第三,权威性强。本书对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运用准确。本书运用的税收法规内容涵盖了截止2007年1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营业税、消费税以及其他税种的所有重要法规，在实际业务涉税处理引用法规时，直接给出法规文件号，解决在以往此类书中对税法规定进行叙述、无法在实践中准确适用的问题，便于征纳双方对纳税人发生的涉税问题直接查找相对应的法规，进行准确处理。

第四，适用性强。本书适用于企业会计人员掌握新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的基本规定，了解会计和税法的差异企业对涉税业务处理的影响，并在实践中准确运用，降低由于无知性不遵从而造成企业正当利益的损失，使企业建立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业务处理程序，使税法和会计差异对企业涉税业务的影响得到事先、事中和事后的控制。本书也适用于税务部门适时改进征管内容，提高征管质量。另外，本书也适合各财经院校师生以及财会爱好者学习研究之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新会计准则和所得税差异的分析，仅对新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现行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比较和分析，没有涉及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比较分析；对于新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的差异分析，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需要的角度，部分确认为时间性差异，而没有从所得税会计核算的角度，确认暂时性差异，进而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确认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会计准则，由于其仅涉及对所得税会计核算的规范，和我国现行开征税种纳税义务的确认和计量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本书没有涉及这部分内容。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颁布后，作者将对本书进行修订。

本书部分参考了《新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一书及《税法》（注册税务师考试用书），在此表示谢意。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尽管作者力争做到结构严谨、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业务处理完整。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恳请各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作者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概述

第一章 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差异的一般分析	(3)
第一节 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差异的一般关系分析	(3)
第二节 我国新会计准则的基本构成	(5)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的基本构成	(9)
第四节 新会计准则对现行税法的影响	(10)
第二章 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的基本差异比较	(14)
第一节 会计目标和税法目标的比较	(14)
第二节 会计要素和税法要素的比较	(15)
第三节 会计原则和税法原则的比较	(19)
第四节 会计计量与报告和应纳税额计量与报告的比较	(24)

第二篇 资产业务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

第三章 存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1)
第一节 存货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31)
第二节 存货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39)
第三节 存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50)
第四章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64)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64)
第二节 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73)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77)
第五章 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87)
第一节 固定资产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8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98)
第三节 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110)

第六章 无形资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124)
第一节 无形资产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12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132)
第三节 无形资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141)
第七章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与应用	(154)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准则基本规定	(154)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159)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与应用	(162)
第八章 生物资产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规定	(169)
第一节 生物资产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169)
第二节 生物资产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178)
第九章 资产减值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183)
第一节 资产减值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183)
第二节 资产减值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192)
第三节 资产减值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194)

第三篇 收入业务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

第十章 收入会计准则、会计其他收入及利得业务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05)
第一节 收入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205)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09)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30)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	(241)
第五节 会计收入、利得业务与企业所得税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46)
第十一章 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62)
第一节 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262)
第二节 政府补助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265)
第三节 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66)

第四篇 成本费用业务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

第十二章 职工薪酬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71)
第一节 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271)

第二节	职工薪酬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278)
第三节	职工薪酬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85)
第十三章	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295)
第一节	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及基本规定	(295)
第二节	股份支付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300)
第三节	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的差异比较及应用	(303)
第十四章	借款费用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11)
第一节	借款费用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311)
第二节	借款费用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315)
第三节	借款费用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的差异比较与应用	(317)
第十五章	其他成本费用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24)
第一节	成本费用处理会计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24)
第二节	管理费用会计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26)
第三节	销售费用会计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36)
第四节	财务费用会计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41)
第五节	损失处理会计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42)
 第五篇 特殊业务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 		
第十六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57)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357)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363)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71)
第十七章	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80)
第一节	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380)
第二节	债务重组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387)
第三节	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392)
第十八章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06)
第一节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406)
第二节	建造合同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411)
第三节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15)
第十九章	租赁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21)
第一节	租赁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421)

第二节	租赁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428)
第三节	租赁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35)
第二十章	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43)
第一节	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基本规定	(443)
第二节	企业合并税收处理的相关法规规定	(450)
第三节	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52)
第二十一章	金融保险业特定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61)
第一节	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61)
第二节	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73)
第三节	原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487)
第二十二章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外币折算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	(512)
第一节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	(512)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545)
第三节	外币折算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552)
第二十三章	其他特殊业务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	(558)
第一节	或有事项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558)
第二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562)
第三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573)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关业务差异比较及应用	(583)

第 一 篇

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 概述

第 1 章 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差异的一般分析

第 2 章 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的基本差异比较

第一章 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差异的一般分析

第一节 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差异的一般关系分析

会计准则是国家以法规形式制定的，用来规范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核算和反映会计管理活动的依据；税法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依据。会计准则和税法一般关系表现为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会计准则和税法区别表现为两者的差异

（一）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目标存在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管理部门、股东、贷款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相关的信息。

税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因为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目标不同，所以会计准则和税法表现出不同的形式特征。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依据其权力制定税法使税收具有强制性，纳税人必须依据税法对经济业务进行税收分析，即确定纳税义务、计算应纳税额，并进行税款的缴纳；政府的无偿征税行为使其着重考虑税收收入的实现、及时和确定，对成本范围标准和支出范围的限制；税法的固定性表现为税法统一，各税种税制要素确定，不需考虑适应不同经营环境、对象和经营管理方式下个别企业、组织揭示客观经营成果的需要。另一方面，企业经营的结果是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的结果，对企业经营的核算应站在客观、公允的角度来加以确认和计量，从而会计准则与政府取得税收收入的目标有所偏离；同时，企业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准备金，以防范潜在风险，保证企业的长期发展，从而在成本费用确认时间及范围上与税收的规定有所不同；此外，企业从自身的经营环境、对象、管理方式出发，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制定适合各自的企业会计制度，以灵活客观地反映经营成果，与税法确定性的原则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偏离。这就造成了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矛盾的存在。

（二）税法和会计制度的部分差异永久存在

从税法制度设计角度，税法与会计制度之间始终会保留一些固有的差异，这里包含两类情况：一类情况是企业发生的因违法性支出（如贿赂性支出）、违法性经营活动

而承受政府部门的行政罚款和司法部门的罚金，企业的财务会计可以作为成本、费用或损失列支，而税法不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这是因为税法虽然不是直接用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法规，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所倡导的社会道德风尚、所崇尚的社会道德标准应该是统一的。而一个国家、一个时代的主流道德必然反映在各有关法规中，税法需要与国家其他法规对社会行为的导向保持一致。第二类是为了保证国家税收利益，避免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空进行避税，税法对企业在税额计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要素进行控制。如对赞助支出的限制，尽管就企业经营行为来说有其合理性，但如果税法不设置必要的限制，就可能被企业利用作为转移利润的有效手段，企业可以向关联企业、关联利益者大量赞助；再如，对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限制、贷款利息的限制，都是因为纳税企业有可能利用这种业务中的结算关系来转移利润，偷逃税款。形成这一类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目标不一致。税法是用来规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必须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角度，设计和制定具有防范功能的税收制度，表现税法的统一性和确定性。

二、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联系表现为两者的协调

（一）从宏观经济角度分析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协调是减少效率损失的需要

从宏观经济角度分析，同一类别制度的相对同一性是减少效率损失的关键。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同属于经济法的范畴，都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由于会计准则和税法具有相对同一的前提条件，因此，在实践中应该使制度尽可能同一（这里的同一是指相对于同一事物的规定应该是一致的），否则会造成效率损失。这里的效率损失指的是制度效率产生的损失，进而反映出经济效率的衰减，表现为：对纳税人而言，企业准则与税收制度的差异过大，增加了纳税人的纳税成本。在纳税人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企业会计制度在日常核算时处于核心地位，而税收制度在涉税业务中与企业会计制度多有交叉，纳税人在经济业务发生时，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进行涉税业务处理时，要按照税法的规定对会计和税法的差异进行调整，这就增加了财务核算成本和纳税成本。而且在实际业务处理时，纳税人由于对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认识和操作错误，会形成纳税人无知性不遵从，从而面临着缴纳税收滞纳金或者罚金的风险。对税务部门而言，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的差异过大，加大税务部门和纳税人之间对纳税人经营信息掌握的不对称，造成税务部门的征收成本增加。

因此，在制度设计时只有减少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才能降低纳税人无知性不遵从，减少制度性税收流失和税收效率的损失。

（二）从税法实际操作角度分析表现为纳税人纳税义务的确定以会计核算为基础

在税收实体法的框架下，在我国现行开征税种具体业务的处理时，相关信息及数据来源于企业会计核算的结果，而企业会计核算是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的。目前，我国并没有独立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之外的税务会计核算体系，因此当各税种的税制要素确定后，纳税人纳税义务的确定依赖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主要表现为：其一，纳税人是否发生了纳税义务，应依据税法按照企业会计核算记录的企业经营信息进行判断；其二，纳税人发生了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按照会计记录的数据，

并对税法和会计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确定。

（三）从全球经济一体化角度分析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协调是基本发展趋势

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制度的简便易行、简单明了也是占领市场、吸引外资的资源。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也不例外，它们都是我国经济法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和我国加入 WTO，对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提出了挑战和更高的要求。我国的会计标准就基本方面必须与国际会计惯例一致，使外国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我国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展潜力，同时有利于我国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筹资；同时，税收制度必须贯彻公平、效率的原则，为中外投资者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既要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又要使企业的税负适度，促进企业发展。纵观世界各国，都存在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矛盾，只是程度大小不同而已，各国也都在努力缩小这种差距，我们也应该顺应这种潮流，努力缩小两者的差距。

第二节 我国新会计准则的基本构成

一、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基本构成

新会计准则是由一个基本准则和三十八个具体准则构成，主要分为共同性类的准则、专门规范资产类的准则、专门规范负债类的准则、专门规范损益类的准则、专门规范特殊业务类的准则、专门规范金融类的准则和专门规范会计报表类的准则，共七大类。

（一）基本类准则

基本准则规定了整个准则体系的目的、假设和前提条件、基本原则、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会计报表的总体要求等内容。

基本类准则首次采用会计准则，用来解决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时，38 个具体准则新旧衔接问题。

（二）资产类准则

1. 存货

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准则的核心内容就是规定用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包括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投资，根据投资和控制的程度，一类形成重大影响，一类形成控制。

3. 投资性房地产

规范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准则是一项新准则，用于规范土地、房产中专门用于投资（而不是自用）项目的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4. 固定资产

规范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5. 无形资产

规范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6. 生物资产

规范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主要针对农垦企业，生物资产包括植物与动物，将生物资产划分为生产性、消耗性、公益性三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新准则的基本原则是：能够取得公允价值的，用公允价值来计量，不能够取得公允价值的，用历史成本来计量。

（三）负债类准则

1. 职工薪酬

规范职工薪酬的确认、计量和披露。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也就是企业付给职工的所有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在准则中也有规定，即实行企业年金。年金缴款可以交给信托管理人或者其他受托投资管理机构。

2. 企业年金基金

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的确认、计量和会计列报。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3. 股份支付

规范股份支付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四）损益类准则

1.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

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企业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

6.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是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7. 资产减值

规范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新资产减值准则中，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法，明确了若干项资产减值迹象，以及可收回金额为协议销售价格减去处置成本后的净额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同时明确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五）特殊业务类准则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2.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3.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6. 石油天然气开采

油气开采活动包括矿区权益的取得以及油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等阶段。

（六）金融类准则

1.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企业（转让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3. 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就是防范金融风险，套期保值的工具主要是金融衍生工具；被套期保值项目的范围很广泛，只要认为有风险的项目，都可以用来套期，锁定风险。新会计准